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玉珍女士、王伟清女士、吴陶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议案须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审慎、勤勉履职,依法充分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为落实本责任保险投保、续保及后续管理工作效率,规范履职流程,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本议案确定的投保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及全周期管理相关事宜。

本次责任保险投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与本议案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已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3.《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王雁女士、曹桂宝先生、詹文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任全部董事、原任独立董事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辞任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为为稳妥完成董事人员后续安排,规范独立董事聘任及离任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履职,保障董事规范履职,公司经营管理层有序稳定运行,经董事会会议治理情况完整,同意补选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刘玉珍女士、王伟清女士、吴陶陶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玉珍女士、王伟清女士、吴陶陶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清女士、吴陶陶先生尚未取得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及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珍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兼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专家委员、证券业协会独立董事等职务,长期参与证监会、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研究;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泰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第二章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伟清博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负责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管理部、内部财务管理、财务分析、财务资产管理主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主持工作)兼党支部书记,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网络广告供应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二部(离岗退休服务)党支部书记、离岗退休党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协理员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伟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第二章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陶陶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天津律协律所合伙人,北京知行汇律师事务所,副经理,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综合中心研究生指导教师。

截至目前,吴陶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第二章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通知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投票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监管规则要求,在定期报告和年度股东大会中专项披露本次责任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核心信息,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完成前置审议。因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属于本次保险被保障人,存在利害关系已全部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会议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通过网络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无权不亲自出席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珍	☒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清	☒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陶陶	☒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均已提交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三、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上述提交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独立董事选举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规则如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

敬: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先生/女士)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归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请投票人填写应选人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珍	☒	☐	☐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清	☒	☐	☐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陶陶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6,117,063	18.00%
2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3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4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创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出让、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指引》(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转让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258,608股,占富创精密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29,663	0.53%	2.90%	自身资金需求
2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485	0.40%	13.73%	自身资金需求
3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31	0.07%	13.73%	自身资金需求
4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29	0.07%	13.73%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富创精密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确定原则及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为防范迟滞询价之书之日(即2026年6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富创精密股票交易价格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经出让方、中信建投证券将对于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书》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方式。

具体方式为:
1、如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数量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时,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书》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书》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电子邮箱收到《认购报价书》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3,258,608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3,258,608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投资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cmcm@cmbs.com.cn
联系电话及微信:010-56061583,010-5605161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公司)、理财产品、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困境、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富创精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富创精密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富创精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自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银河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河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测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发行的“银河转债”(转债代码:118011)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4.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8.56倍,公司所处行业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6月30日,“银河转债”收盘价格为199.68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9.680%,转股价格为4.2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值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布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测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银河转债”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规则《证监[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河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河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